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8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龍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龍潮與告訴人吳佩翎曾為配偶，並共同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內。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晚間10時50分許，在上開共同住處內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本應注意任意猛砸化妝台，破裂碎片飛濺可能造成他人受傷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將住處內之化妝台猛力砸於地板，致化妝台玻璃破裂，碎片因而飛濺割傷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擦挫傷及胸部擦挫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桃園市大溪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調偵字第99號卷第5頁，本院審易卷第37至39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